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恒宇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，并形成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7 日